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4號

原告 遠創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士弘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張鈞雅